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行政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並辦理4次追加預算，執行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行政院於112年10月16日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並經審計部依法審核，於113年1月15日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歲入無列數，歲出預算數8,393億3,900萬元，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93億3,900萬元支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歲入及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18億7,000萬餘元(含應收數4,514萬餘元)及8,347億5,974萬餘元(含應付數5,506萬餘元及保留數23億6,087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8,328億8,973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28億8,973萬餘元支應(含保留數1,684億1,007萬餘元¹，詳表1)。

表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一、收入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一)歲入	-	1,870,004	1,870,004
(二)債務之舉借	809,339,000	802,889,736	-6,449,264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30,000,000	-
二、支出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歲出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資料來源：審計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乙-3至4頁。

¹為配合歲出預算執行及資金整體統籌調度等，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謹就下列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財政部主管歲入無列數，歲出預算數 4 億 9,825 萬 2 千元，均由國庫署辦理；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實現數 2 千元，為補助款孳息收入，歲出決算審定數 4 億 2,791 萬 6 千元，決算審定數占預算數比率 85.9%，謹評析如後：

一、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案重複核發 333 件，雖尚僅餘 1 案仍未追回，惟徒增行政資源耗費

財政部國庫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等，預算數 4 億 9,825 萬 2 千元，決算審定數 4 億 2,791 萬 6 千元²，占預算數比率 85.9%。茲說明如下：

(一)辦理內容概述

1. 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 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公益彩券經銷商，財政部依據「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辦法」，對符合該辦法第 4 條³要件者發放紓困補貼，分別於 109 及 110 年補貼 1 億 6,951 萬 9 千元及 2 億 2,127 萬 7 千元，合計受益人數達 4 萬 7,476 人(詳

²決算審定數 4 億 2,791 萬 5,794 元。

³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協助受影響經銷商紓困，主管機關得依前條第 2 款所定各月佣金收入減少之幅度，按各該月份補貼下列金額；同一經銷商每月補貼以一次為限：一、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一)佣金收入減少 30%以上：補貼新臺幣 1 萬元。(二)佣金收入減少 25%以上，未達 30%：補貼新臺幣 8,500 元。(三)佣金收入減少 20%以上，未達 25%：補貼新臺幣 7,000 元。(四)佣金收入減少 15%以上，未達 20%：補貼新臺幣 5,000 元。二、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一)佣金收入減少 30%以上：補貼新臺幣 3,000 元。(二)佣金收入減少 25%以上，未達 30%：補貼新臺幣 2,500 元。(三)佣金收入減少 20%以上，未達 25%：補貼新臺幣 2,000 元。(四)佣金收入減少 15%以上，未達 20%：補貼新臺幣 1,500 元。」「前項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表 1)。

2. 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財政部依據「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對符合該辦法第 3 條⁴要件者發放薪資與營運資金紓困補貼，共補貼 136 家業者、金額 2,612 萬 8 千元(詳表 1)。
3. 其中作業處理費經電洽國庫署表示略以，「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作業處理費 437 萬 1 千元，主要為郵務費、信件印製費及審查費等，因運用台灣彩券公司既有系統，尚無其他費用。「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作業處理費 662 萬元，由國庫署與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簽約，主要包含開發線上申請服務系統 140 萬元、受理案件、審核、核算、撥款通知等相關作業 299 萬元、0800 免付費諮詢專線 83 萬元、辦理說明會 10 萬元、製作懶人包 10 萬元、滿意度調查 13 萬元及其他所有行政雜支作業共 106 萬元等，惟線上申請服務系統若僅作為疫情期間使用，恐較不具經濟性，宜妥為規劃與運用。

表 1 財政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概況表

辦理項目	受理人數/ 家數	核准人數/ 家數	執行數	受益人數/家數
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	1. 109 年:2 萬 6,636 人。	1. 109 年:2 萬 3,875 人。	1. 補貼金額:109 年 1 億 6,951 萬	1. 109 年:2 萬 3,875 人。

⁴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以下簡稱受影響業者)，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事業：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二、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菸酒零售、菸草製品零售攤販、國產菸酒批發或進口菸酒批發，且無其他營業項目。三、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 109 年內任一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107 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辦理項目	受理人數/ 家數	核准人數/ 家數	執行數	受益人數/家數
	2. 110年：2萬 9,626人。 3. 合計：5萬 6,262人。	2. 110年：2萬 3,601人。 3. 合計：4萬 7,476人。	9千元。110年2 億2,127萬7千 元。 2. 作業處理費：437 萬1千元。 3. 小計：3億9,516 萬7千元。	2. 110年：2萬 3,601人。 3. 合計：4萬 7,476人。
專營菸酒批發 及零售業薪資 與營運資金補 貼	遞件申請 2,103件(家)	核准136件 (家)	1. 補貼金額：2,612 萬8千元。 2. 作業處理費：662 萬元。 3. 小計：3,274萬8 千元。	136家
合計			4億2,791萬6千元	-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二)截至 112 年底止，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案重複核發 333 件雖僅餘 1 案未追回，惟徒增行政資源耗費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就所轄業務範圍，辦理個人生活補助、員工薪資補貼等紓困措施，惟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⁵，因相關部會於紓困比對平臺上傳及比對資料存有頻次或時間性落差，未能及時勾稽反映案件實際申領情形，且部會間缺乏跨域溝通協調機制，致有重複核發情形。經查財政部應追繳 333 件⁶，詢據該部說明辦理進度，截至 112 年底止已追繳 332 件，所餘 1 案係紓困比對平臺尚未上線前產生之溢領案件，金額 6 千元，該部業移送強制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在執行期間屆滿前，每年將依該名經銷商財產及所得查調結果移送強制執行，惟重複核發 333 件，以致須辦理追繳作業，徒增行政資源耗費。

綜上，財政部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公益彩券經銷商、專營

⁵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甲-34~35 頁。

⁶均為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案件。

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等之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辦理公彩經銷商個人生活補貼、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者薪資與營運資金紓困補貼，惟存有重複核發共 333 件情事，截至 112 年底止，雖尚餘 1 案仍未追回，惟徒增行政資源耗費。

(分機：8661 鄧凱文)